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企管跨域微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8年05月16日10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為協助學生拓展學習領域、建立除自身專長外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特規劃本學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本校除管理學院學生外，其餘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50人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9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期限向企業管理系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企業管理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應修課程及學分數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必修	行銷管理	2	企管系
必修	會計學	1	企管系
必修	財務管理	1	企管系
必修	數據分析	1	企管系
必修	組織理論與人力資源	1	企管系
必修	創新與創業	1	企管系
必修	企劃書撰寫	2	企管系